

第一章 假公主代嫁

要問起京城最有名的飯館，那肯定是「麻辣天香」了。

樓閣三層高，一層二十張桌，用飯時間滿桌是常態，端的是滋味好——南北廚子七八人，想吃素桌也能呈上十八道大盤，什麼菜都做得道地，附近的人家宴客，常常到麻辣天香訂桌，客人吃得高興，主人也有面子。

酒樓位居城南，有點小錢的人都來過，東家對廚子大方，所以雖然也有新蓋的客棧想挖麻辣天香的廚子，但卻拿不出相同的條件，自然是挖不走的。

久了，名氣更大，商人南來北往的，出城前喜歡在這裡吃上一頓，異域來的商人，也會慕名而來。

時值早春，太陽溫暖，微風徐徐，讓人心生舒暢。

好不容易捱過冰雪寒冬，酒樓一大早就坐得七八分滿，都是想來嚐一嚐新進的白茶，聽說跟貢茶是同一座茶園出來的一品白牡丹。

掌櫃人好，放了兩個窮困的姑娘進來唱曲討賞錢。

東瑞國富庶，能上酒樓的又都是小康人家，不多時，姑娘已經得了百來枚銅錢跟一些碎銀子，謝過客人跟掌櫃後，喜孜孜去了，不多時，又有個老頭問能不能進來彈琴？掌櫃見他牽著個小女娃，破舊的棉衣一身補丁，心生憐憫，也允了。

老頭彈琴，賞錢自然沒姑娘唱曲多，不過也沒人趕，彈得半個時辰，也有七八十枚銅錢跟兩顆銀珠子。

酒樓的客人喝著白牡丹，吃著廚子煮出來的佳餚，各自閒談，很是熱鬧。

就在近中午時，一隊馬車緩緩經過酒樓前的石板街道——雙頭馬車，紫紋繡帳在春陽的照射下粲然生光，一共有五輛，陣仗不小。

碧眼大鬍子的異域商人招過店小二，「這是你們東瑞國的皇族嗎？」

店小二哈著腰，「不是的，我們東瑞皇族用的是明黃色，這紫紋是南蠻國的皇族。」

「南蠻國？不就是個十萬人小國嗎？怎麼突然派人入京了？」

店小二精明，看這異域商人一身富貴，知道自己答得好了肯定有賞錢，於是十分仔細地解釋，「我們東瑞滅了來擾的南方海賊後，南蠻國的皇帝害怕，所以遣嫡女宣和公主入京聯姻，想換得邊境安寧。」

異域商人哦了一聲，「那南蠻皇帝是拿女兒換平安了？」

「您說這樣也是沒錯的。」

「那嫡公主也不知道美不美，性情如何，萬一是個心術不正的，那不是平白給東瑞皇帝添亂嗎？俺聽說南蠻人規矩不好。」

店小二一個咯噔，心裡知道不太好說皇家事，但又實在想要賞銀，於是壓低聲音，

「就是怕這南蠻公主心性不好，所以是嫁給敬王為妃，而不是入後宮或者東宮，畢竟在後宮做亂，可能傷害皇家子嗣。」

「敬王肯？」

「敬王是甘皇后的親兒子，最是孝順，能給父皇母后分憂，當仁不讓，不瞞您說，人家派個嫡公主來求和，我們本著泱泱大國的精神，也不能欺侮人家，讓個親王迎娶，是很給面子了。」

「這倒是，若只是派個大官少爺去迎娶，未免看不起人，若是派個親王，那也算門當戶對，說出去人家只會說東瑞國善待鄰國公主，挑不出毛病。」

店小二猛點頭，「就是這個道理。」

異域商人聽得滿意，掏出一個銀元寶，「結帳，剩下的賞給你。」

店小二大喜，「多謝客官。」

就見那隊紫紋繡帳的馬車，搖搖晃晃朝著官驛的方向去了。

驛站裡，公孫茉舒舒服服洗了個澡，雖然南蠻是小國家，但身為縣主，日子還是過得去的，她絞乾頭髮，喝了燕窩——這是入東瑞國驛站後才有的東西。

公孫茉在現代時當然喝過，白蘭氏冰糖燕窩，每天一罐，美容養顏，但穿越到南蠻後，卻是再沒喝過了。

十萬人小國，不到信義區人口的一半，在這樣小的國家，又位處大陸南端，資源其實很有限，是不用自己動手勞作，要說起多富貴是沒有的。她的「好日子」只是相對而言，不是絕對而言。

當然，身為一個縣主，過得比別人舒適，責任來時自然得扛——宣和公主出嫁，需要一個陪嫁媵妾，皇后選來選去，選中了她。

全家青天霹靂，卻又無可奈何，身為皇族成員，享受著普通人沒有的富貴時光，當然也得擔起普通人不用擔的責任，例如遠離家鄉，例如終身為妾。

她是媵妾，比起一般的妾室，只是身分高上一點而已，宣和公主即將為敬王妃，公孫茉覺得自己好一點就是側妃，差一點就是夫人，主要看肚皮爭不爭氣，沒辦法，穿放到這個古代，道理跟醫學是沒辦法講的，只能碰運氣，生出兒子，母憑子貴，生出女兒，就得趕緊養好身子，生下一胎。

公孫茉也不想過這樣的人生，但是她沒有扭轉命運的能力，她以前想著，低嫁一個丈夫，平平順順過完這一輩子，以為這樣的要求很低了，沒想到還是不能完成，說來說去都是南蠻皇帝太膽小了，十萬人的小國，又一向溫順，東瑞國的皇帝連派兵滅都懶，但南蠻皇帝就是怕，所以千方百計要送女入京，然後她這個縣主就連帶倒楣。

是啊，真倒楣。

一旦入京，就永遠不可能回南蠻了。

雖然是穿越，但她也著實被郡王父親跟郡王妃母親疼愛長大，無憂無慮了十幾年，然後一道雷劈下來。

公孫茉永遠記得旨意下來的那天，母親抱著自己哭了好久，陪嫁人馬預備離開南蠻的前一天晚上，母親又是如何殷殷交代，一定要趕緊生下兒子，一定要拴住敬王的心，哪怕敬王不能只愛她，但也要心裡有她。

她知道，那是保全自己最好的做法。

「縣主。」郝嬤嬤推門而入，「時間差不多，該睡了。」

「敬王是不是四日後來迎娶？」

「十日後。」郝嬤嬤笑說，「這個東瑞國什麼都得看日子，麻煩得很，聽說十日後天才是好日子。」

公孫茉覺得好笑，東瑞國遵循禮法，什麼都看日子，但在她們南蠻人眼中，這實在太瑣碎了。

她躺上床，內心讚了一下，不愧是官驛，用的可是上好棉花，被子可鬆軟了，一時間居然有點夢回現代的感覺，現代才有這樣的好東西。

焦慮到睡不著是一個月前的事情，她現在已經調適得很好了——聽說敬王最是孝順，孝順的人脾氣應該都挺溫和的，只要人品不太差，公孫茉自問還做得到舉案齊眉。

說來也好笑，在前世，她一直想結婚，想生小孩，想當全職媽媽，可是男朋友卻不願意走入家庭，就這樣一直到她快三十歲，一場車禍穿越到南蠻，唯一的好事大概就是她真的能結婚生小孩了。

小孩耶，白胖綿軟，還有一股子奶味，笑起來的聲音是嚶嚶嚶，多可愛。

只要有自己的孩子，她其他的都不會在乎了。

如果能在敬王府生下兩三個寶寶，就算敬王以後對她視若無睹，她也可以過得很好，只要有孩子——這一個多月，公孫茉就是這樣說服自己，陪嫁給陌生人當妾室沒關係，重點是她能懷孕，那就太好啦。

薄切豬肉，蒸白蝦，清炒大白菜，綠翹鳳尾，醬紫蘇，辣黃瓜，美人涼糕，梅花餅——兩葷兩素兩漬菜兩甜品，官驛的標準早點。

若說到東瑞國有什麼好，就是吃的得到了飛躍的提升，因為她在南蠻的地位是縣主，所以得到的也是縣主待遇，真沒想到東瑞國縣主都吃這麼好。

白蝦自然是已經剝好殼的，公孫茉讚嘆一聲，廚房真是太懂事了。

夾起一尾白蝦放入口中，鮮美的滋味一下散開，太好吃，公孫茉又喝了一口干貝粥，心想，如果在東瑞國能這樣吃好喝好，好像也不虧啊，畢竟她也沒什麼遠大志向，吃吃喝喝養小孩，人生滿足。

突然傳來急切的敲門聲，叩叩叩叩叩。

跟敲門聲一起傳進來的是負責送嫁的丁大人，「朝陽縣主起了嗎？」

郝嬤嬤放下給她布菜的筷子，打開門笑說：「丁大人怎麼這樣著急？」

「宣和公主……」丁大人拿著一封信衝進來，一臉灰敗，後面跟隨著的霍大人直接眼神空洞宛若死人。

公孫茉突然有種不祥的預感。

「田嬤嬤帶宣和公主逃了。」

公孫茉覺得自己聽錯了，「嗄？」

丁大人氣急敗壞，「田嬤嬤帶宣和公主逃了，這是留書。」

公孫茉趕緊接過來看，宣和公主的字跡，表達的意思也很簡單，她不願嫁給陌生人，父皇母后不管她死活，她也不想管南蠻死活，她走了，別找。

看完信，公孫茉看了看霍大人，看他一副心死的樣子，又不由自主的看向丁大人——丁大人是一品朝臣，這次除了宣和公主，最大的就是他。

丁大人老臉漲得通紅，「宣和公主怎能如此不懂事？東瑞強大，要是東瑞皇帝覺得我們在戲弄他，五千兵馬就可以滅了南蠻。」

公孫茉想起自己的郡王爹，郡王妃娘，想起自己飽受疼愛的十幾年，還有她的兄弟姊妹，一起相處了十幾年，是有感情的，她絕對不忍心看著南蠻滅國。

「丁大人，不如我們快點派人去找。」

丁大人氣呼呼的嚷嚷，「公主昨夜就走了，也不到逃往東西南北哪個方向，追不上的，大動作反而會引起關注，何況敬王明日就要娶親，今日肯定是加強戒備的。」

公孫茉苦惱，「那怎麼辦？」

霍大人跟著說，「是啊，丁大人，那怎麼辦？」

丁大人坐了下來，眉毛一動一動的，胸脯激烈喘息。

公孫茉一個眼神，郝嬤嬤連忙倒了茶水，「丁大人，順順氣。」

丁大人幾個深呼吸，「老夫失態，朝陽縣主見笑了。」

霍大人道：「丁大人對宣和公主也是愛之深，責之切，想必朝陽縣主都懂，也不會責怪的，只是現在我們該怎麼辦，敬王明日就來，宣和公主卻已經逃之夭夭。」

丁大人沉默了一下，「為今之計，只能請朝陽縣主跪入皇城，代替公主贖罪，此後在玉佛山落髮出家，以換得我們南蠻平安。」

公孫茉張大嘴巴，跪入皇城可以，但出家不可以，她想要寶寶，愛吃肉，對世俗的慾望還很深。

郝嬤嬤一下跪了下來，眼眶馬上紅了，「丁大人，不可以，宣和公主犯的錯，怎麼能讓我們縣主出家呢？」

丁大人嘆息，「老夫也知道這對朝陽縣主不公平，但想讓東瑞皇帝不要生我們的氣，只能對朝陽縣主狠一點……」

「不行的。」郝嬤嬤哭了出來，「縣主才十六歲，大好年華，怎麼能出家。」

公孫茉連忙跟著說：「丁大人可得想第二個辦法，本縣主無論如何不會出家……」

霍大人，您別只是看，也想想辦法哪。」

霍大人猶猶豫豫，「下官不才，辦法倒是有，只是……」

郝嬤嬤跪著撲了過去，「求霍大人開口說。」

霍大人還在遲疑。

丁大人一拍桌，「快說。」

霍大人驚嚇了一跳，抖著聲音說：「便是……讓朝陽縣主冒充宣和公主出嫁……」

公孫茉睜大眼睛，「讓我冒充公主？」

「是啊。」霍大人硬著頭皮說，「只要明日花轎來時，我們能交出一個公主就好了，反正敬王也沒見過宣和公主，到時候我們就一口咬定您就是正牌公主，以後您嫁入敬王府，大門不出，二門不邁，誰也不會知道您是朝陽縣主。」

房中四人你看我，我看你，覺得這主意很大膽，大婚之日交不出公主，恐怕會引起兩國紛爭，但交出一個假公主，萬一事情揭穿，還是會引起兩國紛爭。

雖然有風險，卻也沒人能提出更好的方法。

靜默中，公孫茉開口，「好，就這樣決定。」

丁大人覺得有點不妥，「縣主，一旦事情暴露，您可是死罪。」

她搖搖頭，「讓我出家，那跟死也差不多。」

郝嬤嬤連忙說：「老奴大膽，覺得霍大人這主意好，來日縣主只要不出敬王府，什麼事情都不會有。」

「縣主可得多想想。」丁大人繼續勸，「老臣聽聞玉佛山乃百年寺廟，現在廟中仍有岑太妃在住，您是替宣和公主贖罪，去了也不會過得太差，以後青燈古佛，換得長命百歲，平安得很。」

公孫茉道：「那不如丁大人想第三個方法，可無論如何，都別想著本縣主出家，跪可以，吃素不可以。」

丁大人啞然，他也想不出更好的辦法，說來說去都是宣和公主不懂事，敬王可是東瑞皇后的親兒子，太子的親弟，前途無限，光是食邑就有五千戶，可比南蠻皇帝富貴得多，嫁給這樣的人當王妃，別人求還求不到呢。琴瑤公主，鳳熙公主都想說上這門親，宣和公主要不是佔了嫡女身分，這等好事還未必輪得到她。

居然逃跑，置南蠻全國上下於不顧，簡直白養了，忘恩負義。

朝陽縣主下跪出家已經是他能想到最好的方法了，可是朝陽縣主卻不願意，這一個個皇家貴女，吃著百姓的糧米，卻不肯為百姓打算，丁大人氣得要命。

霍大人囁嚅的說：「丁大人，朝陽縣主什麼錯都沒有，讓她出家未免不公平，反正整個東瑞國也沒人見過宣和公主，只要我們送嫁人一口咬定，誰又能出來指認？」

「就是。」公孫茉連忙附和，「我們南蠻小國，送嫁的人也不多，宣和公主帶著田嬤嬤跑了，剛好就沒人能證明誰是真公主。」

讓公孫茉來說，冒充公主可比上山吃素來得好，青燈古佛的長命百歲又有什麼意思，這花花世界都還沒體會呢。她什麼都不想，就想生孩子，想體會一把當媽媽的感覺，想像小孩綿軟撲向自己，小臉蛋依偎在自己的肩膀上，光是想想，就覺得整個人快融化，為了這個，她絕對不要出家當尼姑。

丁大人重重的嘆了一口氣，「縣主可要想清楚。」

「我已經想得很清楚了。」

「萬一哪日事蹟敗露……」

霍大人連忙說：「不會的，聽說敬王孝順，孝順之人必定仁慈，只要縣主趕緊生下孩子，看在孩子的分上，最多也就是把縣主處死，絕對不至於對我們南蠻大動干戈。」

公孫茉摸摸自己的頸子，覺得霍大人真是不會說話，但現在當務之急，還是說服丁大人，「丁大人，我覺得霍大人說得在理，退後一步說，東瑞京城跟南蠻山高水遠，敬王妃又身分尊貴，一般閒雜人不可能靠近，誰能出來指認我不是宣和公主？」

丁大人沉默，冒充公主雖然對東瑞皇室大不敬，但好歹先過了眼前的難關……對

了，司寧公主今年十四了，如果今年內也把司寧公主送入東瑞就好了，司寧公主容貌無雙，東瑞皇帝只要見到了，勢必會動心。

找個什麼名義……就說讓司寧公主來東瑞學習禮儀，這樣在京城待上一兩年，總能有機會見到東瑞皇帝，司寧公主被納入後宮也是遲早的事，只要司寧公主生下皇子，那東瑞跟南蠻的關係就完全穩固。

南蠻不過十萬人小國，就算欺瞞，也罪不至死。

丁大人重重嘆一口氣，「那請朝陽縣主萬事小心。」

公孫茉知道丁大人這是同意了，欣喜之餘也有點緊張——頂替公主可不是小事情，公主跟縣主差了好幾級，生活教育，完全不同水準。

丁大人又繼續說：「縣主此番凶險，可得多多當心，老夫僭越，勸縣主一定得早日得到敬王寵愛，一來是為了我們南蠻安定，二來也是為了縣主自己的生命安全，這大不敬之事也許一輩子就只有我們幾人知道，但也許……總要做好萬全的準備。」

「我懂得，多謝丁大人相勸。」

丁大人的意思很明顯，要靠著寵，靠著孩子，萬一將來東窗事發，她公孫茉才可能保命。

公孫茉還挺樂觀的，冒充一個人不容易，可是整個京城沒人認識宣和公主，冒充起來就沒那麼難了，就算有什麼不對，只要說一句是南蠻之俗，又有誰會揪著不放，南蠻十萬人小國，禮儀有所缺失，也沒什麼好奇怪。

總之無論如何，都不能上山當尼姑，不能生孩子，不能吃肉，這輩子還有什麼意思呢。

公孫茉當晚就搬去了宣和公主的房間，所幸兩人身量相仿，宮服什麼的穿上都不違和，就是鞋子，她的腳小了些，得在那些訂製的鞋子裡塞棉花才能穿上。

一夜好夢。

隔日一大早，公孫茉就被郝嬤嬤挖了起來。

「公主。」郝嬤嬤十分謹慎，自從昨日定下計謀以來，就喊她公主，而且一次都沒喊錯，「宮裡派人來給您梳妝了。」

公孫茉伸了個懶腰，「什麼時辰了？」

「五更。」

「好早。」

「敬王是親王，成親禮儀繁瑣，是得提早準備的。」

公孫茉起床，她昨天睡得不錯，就是夢到了好久以前，當時連續三個大學同學結婚，她一年當了三次伴娘，每次陪同學試婚紗，都是說不出的羨慕——她的男朋友不願意走入婚姻，但自己也沒有勇氣分手，總覺得跟他分了，以後就再也不會談戀愛了，前生容貌粗陋，讓她非常自卑。

若說穿越到這個南蠻國有什麼好，就是成了美人，公孫茉從小就是美人胚子，長

大後更是出落得芙蓉一般，也就是長得好，這才被挑中當陪嫁——陪嫁是什麼，幫宣和公主固寵用的，要是不夠美，根本不能發揮功能。

只是沒想到她這個陪嫁會成為正室——雖然是冒充的。

公孫茉起床，梳洗過後坐在玫瑰鏡台前，照例欣賞了一番自己的美貌，這才想起一件事情，早飯呢？

「郝嬤嬤？怎麼桌子上什麼都沒有？」

「老奴問過了，說是東瑞規矩，怕新娘子跑淨房，所以今日是不給吃的。」

公孫茉瞪大眼睛，新娘子的人權在哪裡？這麼忙碌的一天居然不給吃的？

「嬤嬤去廚房給我弄點東西來，好歹給張餅。」

「現在官驛裡都是宮裡人，公主忍著點。」郝嬤嬤勸慰，「不然喝點水？」

公孫茉無法，連喝了兩杯水，感覺只飽一瞬，然後又餓了。

叩叩，敲門的聲音傳來。

「奴婢是宮中的嬤嬤，姓石，不知道公主起床了沒？」

郝嬤嬤揉了揉公孫茉的肩膀，然後走過去開門，「已經起來了，老姊姊請進。」

一個胖嬤嬤進來，一臉笑意，「老奴見過公主。」

跟著進來的還有八個人，手上捧著不同的東西，有喜服，有鞋襪，還有鳳冠跟蓋頭，另外還有一個一臉富態的中年太太，石嬤嬤介紹是尚書令夫人，爹娘公婆俱在，膝下兒女雙全，孫子孫女，外孫外孫女都有，最是好命不過，特別請來梳頭的。

公孫茉知道這就是全福夫人了，連忙道：「來得匆忙，沒能準備禮物，尚書令夫人莫怪，今日夫人替我梳頭，我來日上門拜訪道謝。」

尚書令夫人笑說：「是妾身的榮幸。」

她心裡想，果然是南蠻小國，公主應該自稱「本宮」，怎麼會自稱「我」，但又想不管怎麼樣，這南蠻公主都是敬王妃——皇后最偏心的小兒子，太子殿下疼寵的幼弟，今年才二十歲，前途大好。

想著如果能在政治上靠敬王近一點，那等同也靠太子近一點，就算抓不準皇上心思，但靠太子總不會有錯。想想，尚書令夫人便笑得由衷。

都是宮裡的人，手腳自然俐落，很快的就把公孫茉打扮起來。

喜服裡外六層，臉上也抹上厚厚的白粉，然後點了胭脂。

穿鞋時，宮女嘆的一聲。

石嬤嬤不太高興，「怎麼了？」

那宮女奇怪抬頭，「這鞋子太大了。」

公孫茉跟郝嬤嬤互看一眼，然後很快別開頭，她跟宣和公主差不多高，但腳卻不一樣，可不能在這邊就給看出端倪。

本來是打算趁人不注意時，讓自己人幫她穿鞋，誰知找不到機會。

石嬤嬤推開宮女，「我來。」

然後石嬤嬤也是嘆的一聲，不是那宮女不會穿，是鞋子真的不合腳——這衣服鞋子都是按照南蠻送來的尺寸做的，沒道理會錯，除非是量身的時候就錯了。

聽說南蠻熱，穿鞋只穿半鞋，或許是這樣，量全腳的時候就不知怎麼量。

石嬪嬪站起來陪笑，「這鞋子不合腳，老奴給公主塞點棉花進去。」

公孫茉盡量讓自己看起來也很意外，「是嗎？有勞嬪嬪了。」

鞋子周圍塞了一圈棉花，總算把紅色繡鞋穿上，鞋面上繡著鴛鴦戲水，象徵著夫妻圓滿——聽說東瑞皇后因為敬王遲遲不婚，很傷腦筋，現在看來是真的，不然親兒子娶個南蠻小國的公主，正常人只怕都不樂意，哪還有心思祝福新人夫妻圓滿呢。

公孫茉知道南蠻在東瑞人眼中是什麼，邊疆，落後，沒水準。

她也不打算辯駁，這就是穿越人的好處了，憑著她在私人企業上班七年的經驗，她已經不會去管別人怎麼看自己了，他們怎麼看，那是他們的事情，與自己無關。她現在所要做的就是討好敬王，趕緊生孩子，至於其他人不是那樣重要。

官驛外傳來一陣鞭炮聲。

石嬪嬪喜道：「敬王來了，妳們幾個，扶公主起來。」

如果有機會回到現代，公孫茉一定要告訴那些編劇，成親可沒那樣容易——她在轎子上被顛了兩個多小時這才進入敬王府。

八大轎，顛啊，好像開車在山路上，不到一刻鐘她就暈了，不禁慶幸自己早上沒吃東西，不然只怕把轎子裡吐得到處都是。

身處異國，送嫁的丁大人就代替長輩潑了水，從此她是敬王妃，與南蠻再無相關。想起南蠻的爹娘，公孫茉是很感傷的，真的對她好，但她已經死了一一她既然選擇頂替宣和公主，那陪嫁的朝陽縣主就只能是途中病死，不然他們變不出第二個人來，事情照樣會揭穿。

不知道爹娘知道消息要有多傷心，可是她現在這種情況，也只能選擇先保住自己，日後……走一步算一步吧。

八大轎進入了敬王府的正門，穿堂，然後換小轎子穿越花園。

敬王府很大，花園足足走了一刻鐘這才到院落門口，公孫茉被嬪嬪扶進院落，然後進了喜房。

這就是她的新婚之夜，公孫茉有點緊張——敬王孝順，脾氣應該不會差，只是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擔當，是媽寶呢，還是已經有肩膀？

然後又覺得自己想太多，媽寶又怎麼樣了，現在可不是她有選擇的時候啊，不管敬王是不是媽寶，她都要討好他。

「公主。」郝嬪嬪的聲音響起，「喝點水。」

公孫茉從蓋頭下看到郝嬪嬪雙手捧著水杯，折騰了兩個多小時，著實也渴了，接過來一口氣喝完。

「公主辛苦了。」郝嬪嬪的聲音滿滿心疼。

「嬪嬪也歇會兒。」

「嬪嬪不累，老奴僭越，今日是公主大喜之日，不管敬王什麼人品，公主都要好好侍奉，趕緊生下孩子。」

公孫茉知道郝嬪嬪是擔心自己，於是溫言回答，「我懂得。」

「公主貌美，要得到敬王的歡心不難，老奴一路走來，覺得這敬王府著實冷清，恐怕服侍的人還不多，公主要趁機會，千萬別讓庶生嫡前，不然就會像四王妃那樣，被個妾室壓在頭上，一輩子不能翻身。」

「嬪嬪放心，我有分寸。」

不用郝嬪嬪說，她也會盡力討好敬王的——他賞臉，她才有好日子可以過，為了自己，她一定努力讓敬王上鉤。

以前母親總說她是個小迷人精，現在小迷人精離家萬里，準備發功。

主僕就在喜房中待著，直到晚上，外頭傳來一陣喧鬧，公孫茉一凜，敬王來了，打起精神，好好服侍。

隨著外頭一聲又一聲的「參見敬王」，公孫茉握緊拳頭，給自己加油，妳可以的，如果連林董，汪董那種麻煩得要死的甲方都能應付，沒道理不能應付敬王，他再怎麼說也只有二十歲，自己前世可是活了三十年呢，嘿。

門推開了，郝嬪嬪連忙行禮，「老奴見過王爺。」

敬王蕭隨英身邊一個紅衣娘子塞了個荷包過來，「老姊姊一路辛苦了。」

公孫茉正在給自己心理建設，突然間，蓋頭被掀開了——映入眼簾的是拿著喜秤的青年男子，這應該就是敬王吧。

公孫茉十分意外，敬王長得可真………真好啊。

這張臉放在現代，妥妥的當紅偶像，她突然有種賺到的感覺，沒想到夫君長得如此出色，龍眉鳳眼，英風盂然，只是氣質有些冷淡。

跟個美男舉案齊眉，太簡單了，只要他不打人罵人，她覺得自己可以很快的進入婚姻狀況，看來，老天爺對她還不賴。

兩人喝了合卺酒，喜娘笑嘻嘻的說了幾句吉祥話，然後把屋子裡的丫頭僕婦都帶下去了。

公孫茉心想，敬王是年輕男子，自己又是個美女，先賣賣可憐一定有用，於是給敬王行了大禮，盡量讓自己看起來乖巧溫順，「宣和初來乍到，若有不周到之處，還請王爺見諒。」

蕭隨英眼中閃過一絲意外，然後不太自然的說：「妳我已經是夫妻，不必如此多禮。」

燭火掩映，但公孫茉還是看到蕭隨英耳朵一點紅，害羞了？

美人計有用。

公孫茉欣喜，於是再裝可憐，「宣和離家萬里，王爺就是宣和唯一的家人，還請王爺憐惜。」

是夜，行禮如儀。